

彰化縣政府種苗業登記證申請及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彰化縣種苗業登記證核發及建構安全合法種苗販賣體系，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本作業程序所依據之法令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三、申請人應檢附表件如下：

- （一）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請自行至本府農業處網站下載）。
- （二）公司或行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預查答覆書亦可）。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營業所在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建物使用執照或房屋稅籍證明）。
- （五）都市計畫內需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六）房屋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房屋所有權人則免附）、切結書、等資料。
- （七）使用合法農舍作為種苗販賣營業場所，僅限以使用執照面積作營業場所，不得擅自增建、違建或使用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作倉儲或販賣場所。
- （八）證照費用新臺幣壹八百元整（於種苗業登記證符合申請並完成核證後親自繳納）。

四、彰化縣政府行政審查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彰化縣政府種苗業登記證申請審查表」

五、相關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 條附表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規定『農舍』得作「農產品之買賣、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爰此，本府僅同意以農舍作種苗販賣營業場所使用，不得兼營其他營業項目。另不得以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管理室、倉庫、停車場、、、、

等理由，擅自增擴建及違規使用，違者，除依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送交本府地政處以區域計畫法裁處外，併同撤銷農藥販賣業執照。

(二) 依內政部 99.08.12 台內營字第 0990806347 號函說明一、查本部 92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2365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已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件一各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及應否申請許可使用，檢討提升至管制規則附表一，並檢討各許可使用細目，訂定附帶條件。又有關「農舍」使用許可細目「3. 農產品之買賣」及「4.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買賣」，於本部 93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3833 號令修正管制規則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示，以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係考量農業經營者有居住兼放置農機具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耕作，農舍之適用範圍不宜擴大，爰修正「農舍」使用許可細目為「3. 農產品之零售」及「4.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合先敘明。說明二、復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附表一規定，農舍之使用細目包括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是農舍依上開規定作為農家住宅、農舍附屬設施、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常用品零售、民宿等使用細目之使用，無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示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依建築物使用類組，農舍為 G-2 類組之使用項目）。

(三) 有關農業設施一如：溫室、網室、農業資材室、農機具室、管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等，不得作種苗販賣營業場所使用，係依：

- 1、所得稅法第 10 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
- 2、另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3、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
依本辦理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
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綜上，農業設施應依原申請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不得作種苗販賣營
業場所使用。

(四) 以「合法農舍」申請種苗業登記證（限以農舍所有權人為種苗業登
記證上之負責人，不得將農舍租借他人作種苗販賣營業場所），應再
檢附現況照片及簽具切結書。

六、作業內容：

詳流程圖：如附件。

彰化縣政府種苗業登記證申請及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圖

